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雄发改价格〔2020〕5号

关于公布南雄市2020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提高收费透明度，规范收费收费行为，我局在2019年8月公布的《南雄市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19年版）》的基础上，依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和国家、省的收费政策调整以及《关于公布韶关市2020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韶发改价格函〔2020〕18号），结合实际，整理编制了《南雄市2020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目录清单（含涉企收费）》（以下简称《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单》中包括本级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涵盖的内容主要包括：收费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设立依据、收费文件、收费范围和对象、收费标准和执收单位等信息。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收费行为监管理和行业自律，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指定服务。

三、各执收单位要合法诚信经营，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多收费少服务。严格执行《清单》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并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要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向服务对象公示收费项目、标准、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收费管理主管部门以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四、《清单》在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我局将根据国家和省的收费调整政策，及时完善更新《清单》并公布，实行动态管理。

五、《清单》截至时间为2020年8月30日。原《南雄市2019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目录清单（含涉企收费）》（雄发改价格〔2019〕4号）自本文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南雄市2020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目录清单（含涉企收费）》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9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